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拟将持有的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维宠有嘉”）的50%出资份额出售，同时将持有的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佩克”）的15%股权出售。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湖州维宠有嘉（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355.62元，净资产为11,355.62元，实缴资本50,000.00元。浙江佩克（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9,195,365.16元，净资产为3,198,383.71元，实缴资本8,000,000.00元。

万方生物拟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湖州维宠有嘉50%出资份额计100万元出资（实缴出资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陈，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不再持有湖州维宠有嘉出资份额，也不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刘陈成为湖州维宠有嘉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入伙前湖州维宠有嘉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万方生物拟以人民币750,000.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浙江佩克15%股权计150万元出资（实缴出资1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陈，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将持有浙江佩克35%股权，浙江佩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67,871,515.75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为 517,968,870.49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佩克和湖州维宠有嘉未经审计账面资产总计 39,206,720.78 元，账面净资产 3,209,739.33 元。资产总额占公司（惠嘉股份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87%，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62%。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陈

住所：安徽省怀宁县腊树镇四合村工农组045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8号凤凰山西侧11幢3层306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不再持有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何权益，万方生物持有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50%减至 35%，均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湖州维宠有嘉（未经审计）账面资产为 11,355.62 元，账面净资产为 11,355.62 元。浙江佩克（未经审计）账面资产为 39,195,365.16 元，账面净资产为 3,198,383.71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作出的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万方生物拟以人民币 50,000.0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湖州维宠有嘉全部财产份额计 50%出资份额、10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陈，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不再持有湖州维宠有嘉出资份额，也不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刘陈成为湖州维宠有嘉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入伙前湖州维宠有嘉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万方生物拟以人民币 750,000.0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浙江佩克 15%股权计 15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刘陈，本次转让后万方生物

将持有浙江佩克 35%股权，浙江佩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